

重要的副作用

血凝块（血栓事件）

在极少数情况下，患者可能会出现血凝块（血栓事件），必须立即治疗。



如果您在赛菲因®治疗期间和治疗后出现以下任何血栓体征或症状，请立即就医：

血栓体征

- 手臂或腿部肿胀、疼痛或发红
- 咳血
- 呼吸短促
- 胸痛或胸闷
- 心率加快
- 感觉头晕或晕倒
- 重度或持续性头痛
- 言语困难或理解困难
- 面部、手臂或腿部麻木或无力
- 视力丧失、视力变化、眼痛或肿胀

如果发生任何疑似不良反应，请告知您的处方/治疗医生，您也可以通过 400-820-8884(手机)或 800-820-8884（座机）向赛诺菲报告。

肝酶升高

在赛菲因®治疗期间可能会发生肝转氨酶异常。

您的治疗医生将监测您的肝功能检查结果。

突破性出血

对于突破性出血的治疗，必须减少凝血因子浓缩物或旁路制剂的剂量和降低给药频率。

仔细遵循治疗医生关于按需使用凝血因子浓缩物或旁路制剂的说明。

赛菲因®（芬妥司兰钠注射液）

患者卡

本患者卡包含您在接受赛菲因®治疗时需了解的重要信息。
完整信息请参见药品说明书。

【境内责任人】

名称：上海荣恒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1228 号 1906 室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方式：400-820-8884，800-820-8884（仅限座机拨打）

网址：www.sanofi.cn

MAT-CN-2604197 2026 年 7 月

sanofi

一般指南

请向参与您治疗的任何医疗保健专业人士出示此卡。

患者姓名:

患者出生日期 (年/月/日):

患者联系方式 (电话):

患者法定监护人联系方式 (<18 岁患者)
(电话):

处方/治疗医生姓名:

处方/治疗医生联系方式 (电话):

患者紧急联系人 (家人/朋友) (电话):

赛菲因®首次给药日期:

关于赛菲因®的重要信息

赛菲因®为处方药，适用于患有以下疾病的 12 岁及以上儿童和成人患者的常规预防治疗，以防止出血或降低出血发作的频率：

存在或不存在凝血因子 VIII 抑制物的重型 A 型血友病（先天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FVIII<1%）或存在或不存在凝血因子 IX 抑制物的重型 B 型血友病（先天性凝血因子 IX 缺乏，FIX<1%）。

赛菲因®通过皮下注射给药。

赛菲因®增加了血液凝结的可能性。严格按照您的处方/治疗医生的处方使用赛菲因®。仔细遵循治疗医生关于何时按需使用凝血因子浓缩物或旁路制剂和推荐剂量以及用于突破性出血管理的时间表的说明。